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孟婷
電話：03-8462783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s12t041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1555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臺北市復興高級中學112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甄
選入學續招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3日北市教特字第
11230722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延長至112年8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
時。相關訊息公告：<https://reurl.cc/7kvK4k>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(除南平中學外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
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112/08/04

